

2021年度楚雄市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计划任务名称 |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/户数 | 任务时间 | 检查方式 | 制定依据 | 实施检查层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
| 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 | | | | | | |
| 1 | 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| 1.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 2.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| 1.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 2.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 | 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%； 2. 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）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% | 2021年1月至12月 | 实地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三条；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十条第二款；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 | 县（市）级 | |